（上接A14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607,350.82	335,020,491.44	344,948,61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8,922.57	4,270,467.09	2,246,31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448.00	5,589,179.48	2,407,75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770,721.39	344,880,138.01	349,602,68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441,469.73	268,741,480.68	274,835,38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8,060.29	33,197,023.16	30,751,91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18,938.47	12,716,709.85	13,260,080.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5,280.76	11,924,349.68	15,922,8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73,749.25	326,579,563.37	334,770,2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6,972.14	18,300,574.64	14,832,43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80.35	229,000.00	26,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80.35	229,000.00	26,4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07,796.60	17,469,381.00	32,081,618.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7,796.60	17,469,381.00	32,081,6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516.25	−17,240,381.00	−32,055,18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200,000.00	96,700,000.00	55,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497.81	6,687,331.65	10,651,7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31,497.81	103,387,331.65	65,851,7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66,155.99	85,200,000.00	4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2,981.18	11,355,335.50	7,363,452.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7,698.23	6,314,344.98	8,924,96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66,835.40	102,869,680.48	61,088,41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5,337.59	517,651.17	4,763,29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6,348.65	49,037.12	−558,54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8,466.95	1,626,881.93	−13,018,00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7,325.02	8,060,443.09	21,078,45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5,791.97	9,687,325.02	8,060,443.09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546.80	−449,008.64	−1,730,36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70,116.22	5,372,026.31	5,971,26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44,408.01	230,781.88	49,083.5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4,243,977.43	5,153,799.55	4,289,986.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05,736.20	411,524.19	375,308.1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67,118.17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38,241.23	4,742,275.36	3,847,560.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41,360.65	16,200,227.10	24,965,33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03,119.42	11,457,951.74	21,117,779.24

（三）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41	1.22	1.17
速动比率	1.03	0.85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1%	50.44%	54.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4%	46.42%	5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3.03	3.18
存货周转率	3.84	4.11	4.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7.73	3,976.71	4,614.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4.14	1,620.02	2,496.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0.31	1,145.80	2,111.78
利息保障倍数	5.61	3.05	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31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3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43	0.27	0.42
	稀释	0.43	0.27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6	0.19	0.35
	稀释	0.36	0.19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01%	8.41%	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11%	5.95%	12.2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从2013年末的19,453.00万元增长到2015年末的23,593.81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最近三年该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87%、93.50%和95.98%。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674.48万元、20,180.58万元和20,201.49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31%、98.24 %和97.1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比较稳定，公司资产构成变动与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适应。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余额分别为21,671.99万元、20,429.18万元和21,155.6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6.66%、81.69%和78.8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058.97万元、3,739.87万元和4,469.9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3.34%、18.31%和21.13%，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变动以及搬迁补偿款形成的递延收益摊销引起的。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22和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85和1.0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01%、50.44%和48.31%，较为稳定且保持合理水平。由于管理层关注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负债规模较为合理，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较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614.28万元、3,976.71万元和5,327.7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73倍、3.05倍及5.61倍，公司整体债务结构较为稳定，并且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与各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信用关系，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利息偿还能力。

报告期内，为保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高要华锋厂房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部分银行贷款，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增加，此外，2014年公司业绩回比下滑较多，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2014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快。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但因公司整体债务结构较为稳定，并且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与各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信用关系，因此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债务利息偿还能力。

目前公司债务结构较为均衡。未来随着产能扩大，公司将继续优化债务结构，使其与生产经营更加匹配。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9次、0.74次和0.71次，与可比上市公司东阳光铝和新疆众和相比，显示公司资产总体运营能力较强，资产运营能力具有优势。

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7、4.11和3.8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8、3.03和2.8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是其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电极箔和净水剂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434.01万元、29,840.54万元和29,965.09万元。电极箔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电极箔产品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29%、93.09%和93.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规格，提升产品质量，大力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发展了尼吉康、江海股份等国内外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订单数量逐年增长，甚至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危机对行业影响的逐渐消退，整个电极箔市场开始复苏，加上家电下乡等同要经济刺激政策，使得下游家电、风电、高铁等行业快速增长，带动了对上游电极箔的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00%、16.44%和19.51%，受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4年毛利率有所下滑，2015年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4年公司电极箔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受电极箔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所有电极箔产品销售单价不同程度下降；（2）由于盐酸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的上涨，导致公司电极箔产品尤其是LF和LH系列低压化成箔生产成本上升；（3）由于高压电极箔产品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生产线完工转固及产能利用率不高原因，单位生产成本中分摊折旧增加，导致高压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2015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公司继续实施调整经营策略，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及具有核心市场竞争力LH系列产品，提高LH系列产品在营业收入规模比重，2015年公司LH系列产品占收入比重38.33%较2014年相比提高4.09%，相比LF系列产品LH系列产品在单位售价、单位毛利更具有优势，2015年低压电极箔销售单价较2014年提高了2.47%，对低压电极箔毛利率提升有重要影响；（2）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面临各种不利影响情况，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成本管控，陆续价格更为优势的供应商实行规模化供应，增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2015年主要原材料电子光箔、盐酸及己二酸较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2.12%、11.91%和17.73%，有效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3）单位能耗及制造费用中折旧成本上升原因，LH系列高电压产品比重增加，增加了单位电耗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由于本期低压变频腐蚀箔生产线转固提高了折旧金额，导致单位分摊的折旧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LF系列与LH系列的合计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7.14%、86.71%、80.74%和78.26%，所占比重大，是公司盈利的稳定来源。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3.24万元、1,830.06万元和2,939.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6,253.00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6,661.47万元，反映公司业绩良好并有实际的现金流支撑，经营业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5.52万元、−1,724.04万元和−1,533.95万元，与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活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33万元、51.77万元和−1,243.53万元，主要是由借款及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现金收支活动所引起的。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提取法定公积金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分配股利的情况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受益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②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④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⑤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含15%）。

（3）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家子公司。其中广西华锋、高要华锋和无锡华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江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广西格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广西华锋成立于2005年5月24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帽英，住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经营范围：生产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箔能铝箔；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广西华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8,390.94	4,683.56	396.7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高要区华锋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帽英，主要生产经营地及注册地均为高要市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能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高要华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7,977.85	733.91	380.3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注2：2015年10月，公司名称由“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更名为“肇庆市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3、肇庆市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江环保成立于2007年2月2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帽英，主要生产经营地及注册地均为肇庆市端州工业园，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剂、净水剂、环保产品、污水、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污水、水处理设计工程及安装；“三废”治理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研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技术研究。

碧江环保清算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锋铝箔	255.00	51.00%
何世明	240.00	48.00%
黄伯安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实现公司循环经济、清洁化生产，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税务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发行人管理层提议解散并注销碧江环保，同时设立碧江分公司承接原碧江环保从事的业务。2012年11月23日，碧江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2年11月28日向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12年12月5日在《西江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5年6月10日，碧江环保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肇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0094181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4、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登记设立，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6000245621（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帽英，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33号华清创意园16栋二层（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不含危险品）、污水处理剂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华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87.23	−34.15	−25.6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12个月	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备案项目编号131283406110924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12个月	高要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备案项目编号2016–441283–38–03–001290
	合计	16,269.43	9,937.00		

注：2015年8月2日，肇庆市高要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出具《关于同意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复函》（高发改审批函（2015）5号），同意上述“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限延至2017年8月14日止。

公司本次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高要华锋进行增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部分存款利息计算用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贷款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电极箔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6.99万吨，2013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6.93万吨，2014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7.17万吨，到2019年将达8.26万吨。2015–2019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消费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3%左右，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消费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4%左右。未来4年电极箔的消费量将保持持续增长，且国内的消费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球消费增长速度。电极箔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

（二）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快速增长将给电极箔行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

在电解电容器中，铝电解电容器因性能上乘、价格低廉、用途广泛，产值约占整个电容器市场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2013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73.7亿美元，2014年将达73.2亿美元，2015年将达75.70亿美元，至2019年将达86.50亿美元。未来5年，国内外铝电解电容器的消费量年增长率将分别维持3%左右，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的增长必然拉动电极箔的需求。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需求的提高、环境的改善、新型整机的诞生，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伴随着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及电极箔市场的不断拓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快速增长将给电极箔行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电极箔行业在未来也将是我国乃至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产业之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1.78万元、1,145.80万元和2,160.31万元，起股收益分别为0.42元、0.27元和0.43元，毛利率分别为19.00%、16.44%和19.51%，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受行业整体影响，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电极箔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业绩有所下滑。如果未来电极箔产品供需状况恶化，公司市场开拓或成本控制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电极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专业的电极箔生产企业，腐蚀和化成环节中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和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由于技术保密和竞争需要，只是对少部分技术进行专利申请，而大部分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持有，因此，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创新能力决定着公司技术的延续性和领先程度。虽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是仍有可能发生技术信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光箔、盐酸、己二酸较以及其他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但公司最近三年向前六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80%、59.32%和70.73%，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市场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低压电子光箔占公司化成箔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8.05%、29.23%和28.44%，每公斤低压电子光箔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1.65元、30.73元和30.74元，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国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成为国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日本尼吉康、韩国三和、韩国三莹及东莞冠坤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开拓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最近三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7,183.45万元、5,003.80万元和3,084.5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60%、16.77%和10.2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出口到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但因投售期内，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无其人民币升值及日元贬值的现状无法得到有效改善或者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国外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部分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电极箔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处于电子工业的前端。消费类电子是电子工业下游产业链的重要构成，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由于较易受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周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作为全球电极箔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恶化等原因致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43.70万元、9,805.85万元和11,420.8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例分别为32.67%、32.86%和38.11%。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22%，其中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2.8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在一定水平。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3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公司自2008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昌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柱政发【2001】100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外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到自治区独资或联营新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对外来方的生产经营所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柱地税公告【2012】7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苍梧县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苍国税审字[2012]4号）审核，广西华锋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公示〔2014〕1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司为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0月10日华锋铝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026），公司2014年度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优惠政策，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61.32万元、116.01万元和185.7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5%和7.16%和7.24%，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最近三年，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7,183.45万元、5,003.80万元和3,084.5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60%、16.77%和10.29%。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率变化对公司出口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二是汇率变化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最近三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36.59万元、0.97万元和−96.43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投产，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情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988.73万元、6,145.61万元和6,413.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2%、15.17%和14.65%。未来若公司存货出现大幅增长将占用大量的资金，或者公司存货无法实现销售，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抵押风险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房屋、土地及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抵押合同内容	抵押起止日期	抵押权人
1	粤房地产证字第0200010634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111区配电房	2.05	0.21	抵押最高金额为990.77万元	2011/8/5–2016/8/4	工行肇庆端州支行
2	粤房地产证字第0200010630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111区	390.81	212.01			
3	苍梧权证龙圩字第23000035597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一车间）	582.62	457.27	抵押最高金额为1,051.8万元	2014/9/26–2016/8/4	工行肇庆端州支行
4	苍梧权证龙圩字第23000035595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二车间）	613.92	512.63			
5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80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463.38	63.72			
6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2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7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3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8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79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186.87	58.63	抵押最高金额为1,695.75万元	2015/5/5–2016/4/29	交通银行肇庆分行
9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81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3.00	0.30			
10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4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4.00	0.40			
11	粤房地产证字第0200008423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145.25	58.64			
12	粤房地产证字第C6585162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143.93	92.55			
13	肇国用〇〇15字第0010197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竹仔街北	313.43	10.30			
14	苍国用〇〇13字第1002641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	687.91	615.69	1,904.69万元	2011/8/8–2016/8/7	工行肇庆端州支行
15	苍国用〇〇13字第1002642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					
16	高要国〇〇15字第03791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	1,977.89	1,799.88	5139.59万元	2015/12/21–2025/12/21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合计		5,515.06	3,882.23	–	–	–
	占固定资产比重		19.89%	25.47%	–	–	–

（2）抵押的设备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设备抵押情况：

序号	设备型号	原值	净值	抵押合同内容	抵押起止日期	抵押权人
1	腐蚀箔生产线及其外围设备注*	2,546.31	1,905.87	合同设备购买价为2,000万元,分36个月租回,融资租赁视同抵押形式借款。	2015–4–28至2018–4–18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腐蚀箔生产线注*	2,020.45	632.43	最高抵押金额1,153.88万元	2015–7–9至2025–7–9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合计	4,566.76	2,538.3	–	–	–
	占固定资产比重	16.47%	16.65%	–	–	–

注*：上述抵押腐蚀箔生产线以为固定资产中设备类，不包括合同中抵押在建工程设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原值和净值分别为5,515.06万元和3,882.23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比重分别为19.89%和25.47%，比例较小；公司已抵押设备原值和